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8786

10位ISBN编号：7301208782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志慧 主编

页数：265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

内容概要

李志慧教授担任主编编写的《经济法(第2版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市场营销类规划教材)》主要是为了适应全国各类高职高专学生的教学需要,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现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而编写的一部教材。

《经济法(第2版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市场营销类规划教材)》的主要内容是:第一章为经济法基础理论部分,着重讲授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理论;第二章至第十二章为经济法律法规部分,主要阐释和介绍企业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税法、金融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会计法、审计法等法律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第十三章为经济执法司法部分,主要讲述经济调解、经济仲裁、经济诉讼等三种经济纠纷解决方式的有关知识和技能。

本教材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编写指导思想和“必需、够用”的编写原则,通过新颖的体例、严密的结构、合法的讲述,力求实现增强学生依法办事的意识,提高学生依法维权技能的教学目标。

<<经济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财务、会计
 -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九节 公司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第二节 商标法
 - 第三节 专利法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七章 财税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第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经济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 汇票

第三节 本票

第四节 支票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六节 票据法律责任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 证券发行

第三节 证券交易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五节 证券机构

第六节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会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

第二节 审计法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特殊劳动保护和职业培训

第五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第七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调解

第二节 经济仲裁

第三节 经济诉讼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是指国家主管机关，根据法定事实，不经专利权人许可，允许他人实施专利的强制行为。

根据法律规定，强制许可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该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2）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3）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七、专利权的保护（一）专利侵权行为 对侵权行为的判断，是以专利权保护的范围为标准的。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书中的内容为准。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之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均属专利侵权行为。

新《专利法》加大了对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保护力度，在第20条中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即保护范围以使用这种外观设计的特定产品为准，在其他产品上使用相同的外观设计，不构成侵权。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之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均属专利侵权行为。

新《专利法》加大了对外观设计的保护，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和发明、实用新型一样，都包含了许诺销售。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1）专利权人制造、进口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进口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该产品的；（2）在专利申请目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3）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4）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